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2022〕002号

NC0000364

当事人: 云南健兴利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崇云有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3栋

法定代表人: 许先坚, 身份证号码: 港澳通行证号: H07687344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经查,你在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崇云有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3栋的部分建(构)筑物

当事人辩称 存在违法违建建筑, 以上事实,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 该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在日内拆除违法违建建筑。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 银行(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